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7378号 迪力木拉提·吾卜力卡斯木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电驴车行与被告迪力木拉提·吾卜力卡斯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523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58.95元（利息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00元；4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（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